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103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
经2025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学校各类劳务费的发放，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体现公平、公正、按劳付酬的原则，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2013年第3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务费的范围。

本规定所称劳务费，是指校内各单位向教职工承担岗位职责之外的临时性劳务活动所发放的报酬，以及向离退休人员、校外人员和学生承担临时性劳务活动所发放的报酬。临时性劳务活动主要包括讲学、咨询、评审、考试考务、约稿、审稿、审读等。

第三条 劳务费标准。

各类劳务费标准上级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学术报告、讲座酬金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同时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校外专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以上均为税后金额）

校内专家：不发放劳务费，提供劳务适用于校内绩效管理办法。

（二）各类评审、评标、论证、鉴定等酬金

校外专家：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人员 100 元/人/天；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200 元/人/天；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300 元/人/天；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500 元/人/天。（以上均为税后金额）

校内专家：不发放劳务费，提供劳务适用于校内绩效管理办法。

（三）各类考试考务

同等学历申请学位全国外语统考、CET 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上级部门拨付考务费的考试。

监考、考务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务费根据上级部门拨付的考务费额度确定。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管理规定。

(一) 上述劳务费标准是劳务费发放的上限，校内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限额内发放。

(二) 校内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和权限，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各类评审活动，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评审项目。评审活动开展前，须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校领导审核批准。

(三) 严格控制各类劳务费用的发放范围。除按规定标准向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外，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服务人员一律不得领取评审费。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者，依据《山西大同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二章第六十七条中的相应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计财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